

開南大學學位授予辦法

110.08.04 臺教高(二)字第 1100101715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，依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學位授予法」、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及其他相關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已達修業期限，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，成績及格並符合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畢業條件者，准予畢業，由本校授予學生就讀同級之學位，發給學位證書。碩、博士學生另需依本校「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者，授予碩、博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三條 各級學位證書授予日期，第一學期為一月，第二學期為六月，惟若已達修業期限且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，於符合各項畢業條件之學期末修習課程者，得另依本校公告之時程授予學位證書。
- 第四條 由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擬定學位名稱，並應以學術領域及修讀課程之類別訂定相符之學位中、英文名稱、授予要件及學位證書註記等事項，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(所、班、學位學程)訂定學位之授予要件，應考量各級學位層級、所應具備核心能力、專業素養及需要通過之各類考核項目，訂定應修課程、學分數及其它畢業條件。
- 第六條 各級學位中文、英文名稱之訂定，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、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，依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之特色、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(居留證)字號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組、畢業年月、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；修畢本校輔系或雙主修者，應加註學系名稱。申請補發證明書者，一經補發，原證立即作廢，同時應加註遺失補發字樣及補發日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